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整销售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对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修改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6426, 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29019。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1.00%
Y≥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 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2) 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

还给投资人。

（4）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3、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C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C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销售费率调整情况

1、A 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申购费设置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20%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 元/笔

2、A 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赎回费设置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1.00%
$Y \geq 30 \text{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四、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调整销售费率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调整销售费率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调整销售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一：《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8、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可以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9、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可以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50、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u>八、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可以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可以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u>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u>或加上</u>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u>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u>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4、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

	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2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2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邱军</u>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周向勇</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注册资本：489.35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5,564,516.2264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5）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或调整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发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u>销售服务</u>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5）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u>减少</u>或调整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发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u>9</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u>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4、本基金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

		及规则；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附件二：《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本协议当事人	1.1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邱军 1.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注册资本：489.35 亿元人民币	1.1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1.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5,564,516.2264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有关措施： 3.2.1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有关措施： 3.2.1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4.1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4.1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7.3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7.3.1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7.3.1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基金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1 基金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8.1.1 基金净值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	8.1 基金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8.1.1 基金净值包括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估值日 <u>该类</u> 基金份

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是指【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历来分红累计金额之和】。基金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是指【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历来分红累计金额之和】。<u>各类</u>基金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8.1.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披露开放日的基金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净值。 8.1.3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净值计算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8.1.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 8.1.3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净值计算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8.3.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方法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8.3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8.3.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方法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	9.3 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3 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均</u>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0.2.4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10.2.4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

	11.5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11.6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等相关费率。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变 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16.2.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6.2.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类基金份额比例</u>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